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劉淑芳、顧黃水花、郭燕陵

張國棟

案 由：建請縣府加速汰換本縣所屬縣立學校之課桌椅，並以國小部分優先進行更新，以建構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案。

說 明：鑒於本縣所屬縣立學校之課桌椅已使用多年，容易有桌腳不平、木板損壞且不適合學生體型使用等情形發生，建請縣府針對本縣所屬縣立學校之課桌椅加速汰換時程，並以國小部分優先進行更新，以提供適合學生身高使用之課桌椅，並建構安全健康之學習環境。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城觀

提案人：陳銄銄

連署人：陳重嘉、張瀚天、李寶銀

鄭俊雄、李浩誠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於彰化市設立寵物公園，造福養寵物之縣民案。

說 明：

- 一、現代人越來越喜歡有寵物的陪伴，根據內政部與農委會推算，2021 年全台犬貓數量達到 295 萬隻，相比 0~14 歲幼年人口數僅 289 萬人，首度發生寵物數量比幼年人口數還多。台經院也預估，2025 年台灣寵物數量將達到 400 萬隻，毛孩比小孩還要多。
- 二、目前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本縣員林市等城市都設有寵物公園，並於園區內區分大狗與小狗活動區，兩區域皆設有雙層防護門、攀爬板、遮陽棚、休息桌椅、洗手足臺、狗便垃圾桶及狗便袋等設施，讓毛小孩有出外活動的空間，飼主亦有休憩的地方。
- 三、建請縣府研議現有公園改建或是縣有土地新建寵物公園，以造福飼主及毛小孩。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劉淑芳、顧黃水花、郭燕陵

張國棟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本縣轄內公共場域之基礎公共設施加強巡檢維護等相關作為，以避免意外事故發生，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 明：鑑於日前本縣員林市發生交通號誌倒塌砸傷機車騎士案件，建請縣府針對本縣轄內公共場域之基礎公共設施，例如：道路標誌、燈桿、指示牌、號誌桿、造景藝術裝置等加強巡檢維護，以避免其因年久失修，造成意外事故發生，並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另針對道路行車速限之劃設，亦請定期滾動式檢討其劃設之妥適性，以維護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城 觀

提案人：鄭俊雄

連署人：李寶銀、劉淑芳、涂俊任

溫芝樺、陳銄銄、李浩誠

案 由：建請縣府建設友善城市，帶動萬人運動、觀光、經濟之活化空間利用案。

說 明：

一、高鐵設站至今，整體地貌開發卻閒置等待，尤其以彰化基督教醫院應允至現地興建醫療院所，雖動土 2 次，卻猶未進行開發，讓鄉親殷殷企盼帶來南彰化重要發展契機（田基醫療院所）的美夢落空，「空等他人，不如逐步踏實，以最優化方式來完成我們的鄉村景觀特色」。

二、空間活化利用之方式：

（一）高鐵周遭土地活化有效利用規劃

1. 高鐵下方區，可遮陽及雨天讓遊客迅速避雨留下。

2. 草皮區，為家庭親子野餐休閒倘佯活動及藝術團體表演最佳空間。

（二）八堡一圳休閒廊道

1. 農業、文創、文化市集擺設。

2. 自行車與行人運動散步休閒廊道。

（三）中央天文氣象站

1. 學校自然科學教育教學。

2. 家庭親子 DIY 教學。

3. 遊客觀光活動串聯導覽。

（四）設置大型天幕廣場

1. 配合國際型賽事舉辦（馬拉松、賽車、農業、文創、花市）觀光市集。

2. 舉辦城市及鄉村音樂活動。

（五）狗狗友善生活公園

1. 友善動物蹦蹦跳活動空間。

2. 增進人與狗之間的家庭友善互動。

3. 讓高鐵站區成為彰化縣最具代表性友善觀光城市。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5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案人：陳玉姬

連署人：林庚壬、張國棟、劉淑芳

黃俊源、張瀚天、張錦昆

陳榮妹、溫芝樺、顧黃水花

案 由：埔鹽鄉永新路（永新路 372 巷至番金路）路面狀況不佳，建請縣府儘早修復，以保障用路人之安全案。

說 明：埔鹽鄉永新路係埔鹽鄉及附近鄉鎮居民前往福興鄉及鹿港鎮的重要道路，汽車及機車往來相當頻繁，近來路面破損嚴重，造成用路人行駛上的危險性，建請縣府前往勘查評估，儘早修復，以提供縣民行駛上的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6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案人：陳玉姬

連署人：林庚壬、陳榮妹、張國棟

劉淑芳、黃俊源、張瀚天

溫芝樺、張錦昆、顧黃水花

案 由：埔鹽鄉大新路（大新橋至大新路 1 巷）路面狀況不佳，建請縣府儘早修復，以保障用路人之安全案。

說 明：埔鹽鄉大新路係埔鹽鄉及附近鄉鎮居民前往溪湖鄉及二林鎮的重要道路，汽車及機車往來相當頻繁，近來路面破損嚴重，造成用路人行駛上的危險性，建請縣府前往勘查評估，儘早修復，以提供縣民行駛上的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7 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賴澤民、李成濟

連署人：賴清美、尤瑞春
陳重嘉、洪騰明
莊陞漢

案由：建請縣府補助彰化縣各鄉鎮市鄰長為民服務交通補助費可行性。

說明：

- 一、依彰化縣各村里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第 2 條，鄰置鄰長 1 人，為無給職。
- 二、鑒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五都皆有編列每位鄰長每月 1,500 元~2,500 元不等之交通補助費，非直轄市之縣市，新竹縣政府補助各公所鄰長為民服務費每月 2,000 元，苗栗縣政府補助各公所每月 300 元，南投縣政府補助各公所每年 500 元，公所自行負擔 500 元。本縣幅員廣大，鄰長為無給職，平常即扮演協助推動地方自治村里業務的重要角色，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工作、疫苗施打政策所提供的協助亦有目共睹，為鞏固基層組織，提昇鄰長為民服務職能，建請縣府研議彰化縣各鄉鎮市鄰長為民服務交通補助費可行性。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8 號案

類 別：消防

提案人：賴澤民、李成濟

連署人：賴清美、尤瑞春
陳重嘉、洪騰明
莊陞漢

案 由：為離鄉子弟基層警員無後顧之憂安心執法，守護治安，建請縣政府補助本縣消防人員每月租屋補助 2,000 元。

說 明：本該由本縣在社會住宅中按比例提供消防人員居住環境，經了解本縣宿舍多屬歷史建築或老廢棄宿舍，本縣基層消防人員多為離鄉子弟，大多數都在外租屋，近來物價指數上揚，連帶租金漲價，為基層消防人員無後顧之憂安心執法，守護治安，建請彰化縣政府補助本縣離鄉消防人員每月租屋補助 2,000 元。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9 號案

類 別：警察

提案人：賴澤民、李成濟

連署人：賴清美、尤瑞春
陳重嘉、洪騰明
莊陞漢

案 由：為離鄉子弟基層警員無後顧之憂安心執法，守護治安，建請縣政府補助本縣警察人員每月租屋補助 2,000 元。

說 明：本該由本縣在社會住宅中按比例提供警察人員居住環境，經了解本縣宿舍多屬歷史建築或老廢棄宿舍，本縣基層警員多為離鄉子弟，大多數都在外租屋，近來物價指數上揚，連帶租金漲價，為基層警察人員無後顧之憂安心執法，守護治安，建請彰化縣政府補助本縣離鄉警察人員每月租屋補助 2,000 元。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0 號案

類別：衛生

提案人：賴澤民

連署人：賴清美、林宗翰
莊陞漢、陳重嘉

案由：建請彰化縣政府補助帶狀皰疹疫苗，以降低本縣縣民感染帶狀疱疹的機會及減輕因感染帶狀疱疹之經濟負擔。

說明：

- 一、隨著國人對於健康的重視，不少民眾願意自費接種疫苗，然而對多數人來說成為一筆開銷，帶狀皰疹在台灣地區俗稱生蛇、皮蛇或飛蛇，罹患帶狀皰疹的原因是小時候長水痘痊癒後，水痘病毒潛伏在背根神經節，當免疫力、抵抗力下降時，病毒再度被活化，再活化的病毒會沿著神經節所支配的神經擴散至皮膚表面，使皮膚出現紅疹和水泡，合併神經節發炎，故引發厲害的帶狀皰疹後神經痛。
- 二、相關研究指出，一般民眾感染帶狀皰疹比率約 30%，65 歲以上帶狀疱疹發生率更可達到 11.5%，長者伴有慢性疾病罹患的風險越高；期望透過疫苗接種，保護長者免於帶狀疱疹的困擾，並降低染病者對家庭照護的影響，建請彰化縣政府補助帶狀皰疹疫苗，以降低本縣縣民感染帶狀疱疹的機會及減輕因感染帶狀疱疹之經濟負擔。
- 三、在全國目前已有花蓮縣與新竹市補助該疫苗供 50~60 歲以上長輩施打，為照顧彰化縣內長輩，可參考該縣市之辦法補助疫苗施打。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1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案人：曹嘉豪

連署人：白玉如、涂淑媚、尤瑞春、
吳韋達、陳銄銄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本縣員林市員林大道與萬年路，研擬取消「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及「機車二段式左轉」等規定，以減少交通事故，提升行車動線順暢案。

說 明：鑒於本縣員林市員林大道與萬年路，均為市區內之重要道路，機車數量多，而現行此二條道路均規定「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及「機車二段式左轉」，機車騎士行駛時行車動線侷限，且近年來機車「待轉區」變成「待撞區」之情形時有所聞，肇事率極高，對機車騎士無疑是提高用路危險性，故取消「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及「機車二段式左轉」等規定，將有助於減少交通事故，並提升行車動線順暢。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2 號案

類別：水 資

提案人：葉國雄

連署人：莊陞漢、李寶銀、張欣倩、王國忠

案由：建請縣府於石筍排水秀水鄉鶴鳴一橋至洋仔厝溪交會口，單側總長約 3.2 公里之兩側護岸進行改善，以維護區域排水行水區之安全，並增設親水觀光景點設施，以串聯周邊景點，促進地方觀光產業案。

說明：

- 一、秀水鄉北部有國定古蹟「益源古厝」、全國聞名卓越社區-馬興社區，以及邇來以風光明媚日益聞名，每周慕名而來兩台遊覽車觀光客之「龍騰公園」，周邊景觀可謂具備，惟欠缺橫向串聯景點之河岸綠帶設施，難以推動地方觀光產業。
- 二、石筍排水自員林市行經大村鄉、花壇鄉直至秀水鄉秀水橋段，均見兩側護岸設施完臻，獨缺秀水鄉北麓，特別是秀水鄉鶴鳴村馬鳴一橋至洋仔厝溪交會處之兩側護岸，目前為早期磚造護岸，早已破損不堪，汛水期甚至抵達滿水位，水深達 9 公尺深，行水寬度約 55 公尺，相當險峻，應進行延續性之護岸硬體改善，同時增設親水觀光景點設施，諸如觀光休憩夕照平台、景觀座椅、腳踏車驛站、石筍裝置藝術、夜間彩燈…等，以串聯周邊景點，並連結台中捷運綠線彰化鹿港段，有效促進地方觀光產業，使整體設施更加完整。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3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案人：葉國雄 連署人：莊陞漢、李寶銀、張欣倩、王國忠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於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至秀水鄉秀安路口之
「142 線」彰鹿路（全長約 2 公里）設置分向島與路燈照明
設備，以維行車安全案。

說 明：「142 線」彰鹿路全長約 10 公里，提案人於 107 年建議縣府
改善，現已完成秀水鄉秀安路至鹿港鎮中正路口設置中央分
向島與路燈照明設備，全段僅餘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至秀水
鄉秀安路口尚未設置，除易造成行車炫光視線不佳影響交通
安全外，亦欠缺交通整體設施之完整性。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4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案人：涂俊任

連署人：劉淑芳、李浩誠、涂淑媚、陳銄銄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大村鄉鐵路高架化工程，規劃短中長期計畫，藉由串連彰化市及員林市高架化路段，大幅增加軌道運輸的便利性，以帶動地方發展案。

說 明：鑒於員林市鐵路高架化已啟用多年，而彰化市鐵路高架化也在今(111)年1月3日獲得行政院核定通過可行性評估報告，為增加彰化市到員林市城際間軌道運輸的便利性，並藉由高架化工程帶動大村地區的發展，增加土地開發效益，建請縣府針對大村鄉鐵路高架化工程，規劃短中長期計畫，並提報中央爭取工程經費補助。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5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白玉如、柯振杯、

曹嘉豪、尤瑞春

案 由：建請縣府依照 MOOVO 公共自行車各點租借情形，調整各站點自行車數量與評估新增站點，以推廣公共自行車及地方觀光案。

說 明：

- 一、民眾反應在尖峰上下課時間，MOOVO 公共自行車數量不足之情形，由於調度車載運量速度不足，所以希望增加鄰近各校站點數量。
- 二、為推動觀光景點與特色店家，應調整與增加站點，方便搭乘火車之民眾用公共自行車到各景點，站點間距離建議參考全球街道設計指南(Global Street Design Guide)，300 公尺以內為一間距。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6 號案

類 別：建 設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曹嘉豪、尤瑞春

案 由：建請縣府制定彰化縣建築物設計及施工規範，以保障縣民日照權等基本居住權益案。

說 明：彰化縣新建公寓大廈建案林立，後建公寓大廈擋住先建房屋日照、通風、採光的狀況層出不窮。建請縣府設置彰化縣建築物設計及施工規範，包含「有效日照、通風、採光」等，以保障民眾基本居住權益。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7 號案

類 別：城 觀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白玉如、曹嘉豪

柯振杯、尤瑞春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設立彰化市河濱公園，以提供民眾休憩使用案。

說 明：

- 一、原設立彰化烏溪堤防遊憩廊道第三期的 2 公頃大型河濱公園，因日前設置烏溪淨水廠，取水周邊不能有相關設施最終決議不施設。
- 二、但彰化市仍然有河濱公園需求，以讓彰化市民有一個舒服且大型的親水遊憩區域，建請縣府研擬彰化市東區之渡船頭河濱運動公園並串聯彰化烏溪堤防遊憩廊道之自行車道。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8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白玉如、曹嘉豪

柯振杯、尤瑞春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彰化市永樂街周邊設置多用途停車場，以促進地方觀光發展案。

說 明：目前永樂街街區活化計畫開始執行，經幾場活動後，發現停車空間需求與公共廁所不足等問題。建請縣府研擬永樂街周邊設置大型多用途停車場，以解決永樂街停車位不足的狀況，並同時解決公共廁所不足問題。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9 號案

類 別：文 化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白玉如、曹嘉豪

柯振杯、尤瑞春

案 由：建請縣府推動彰化縣立圖書館藏書電子化，以提升借閱便利性案。

說 明：為鼓勵民眾閱讀，並增加借閱書籍管道及同時基於防疫考量、減少接觸，建請縣府推動彰化縣立圖書館藏書電子化，以供民眾使用電腦、平板、手機等裝置借閱。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0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案人：吳韋達、曹嘉豪

連署人：白玉如、尤瑞春

柯振杯

案 由：建請縣府定期檢視號誌桿、路燈桿及路樹，並建立定期巡檢機制，以保障用路人安全案。

說 明：日前員林發生號誌桿倒塌砸傷女騎士意外、彰化市路樹倒塌砸傷外送員等案件，突顯路樹、號誌燈桿及路燈桿年久失修的危險，建請縣府建立定期巡檢機制，並確實汰換與處理有風險之公共設施。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1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曹嘉豪、尤瑞春

案 由：建請縣府補足代理教師聘期及薪資至完整 12 個月，以提升友善教育環境，維護教學品質案。

說 明：代理教師同樣擔負教育責任，但聘期只有 10 個多月，與正式教師的工作保障在各方面有極大差異，故為提升友善教育環境，維護教學品質，建請縣府補足代理教師聘期及薪資至完整 12 個月。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2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白玉如、曹嘉豪

尤瑞春、柯振杯

案 由：建請縣府檢討管線挖掘管理及公告方式，以減低對民眾生活影響案。

說 明：目前彰化縣正在進行自來水管汰換工程，但因工期過長，導致下一道路改善工程接著進行工程施作，而引起民眾反感並認為縣府重複施工，也影響居民作息與交通，建請縣府檢討管線挖掘管理及公告方式，以減低對民眾生活影響。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3 號案

類 別：青 發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白玉如、曹嘉豪

尤瑞春、柯振杯

案 由：建請縣府設立青年資訊與媒合平台，以便利青年搜尋補助資訊及促成合作案。

說 明：青年極具創造力，但實踐需要資源（人脈開發、天使基金等），縣府除了提供補助，也可媒合在地企業與青年合作，達到青年、在地企業、政府多贏的局面，建請縣府設立青年資訊與媒合平台，以便利青年搜尋補助資訊及促成合作。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4 號案

類 別：計 畫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白玉如、曹嘉豪

尤瑞春、柯振杯

案 由：建請縣府設立美學小組，為縣府出版物與城市計畫把關案。

說 明：城市美學及設計儼然成為顯學，如何讓彰化的過去、現在及未來透過美學設計融合再一起，是改善城市市容與行銷城市的重要課題。然而在社會處的愛心服務吉祥物的設計，卻造成社會輿論譁然，建請縣府設立美學小組，為縣府所有出版物與城市計畫把關。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5 號案

類 別：勞 工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白玉如、曹嘉豪

尤瑞春、柯振杯

案 由：建請縣府推廣男性職員申請育嬰假，以彰顯本縣對於兩性平權、夫妻同責的重視案。

說 明：據衛生福利部 2019 年「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離職原因 71.8%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可見家庭中女性仍須負擔較重的養育角色，甚至因此離開職場，建請縣府推廣男性職員申請育嬰假，以彰顯本縣對於兩性平權、夫妻同責的重視。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6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曹嘉豪、尤瑞春

案 由：建請縣府會同公路總局，逐步有條件取消本縣省道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及強制兩段式左轉規定，以提升道路平權及用路品質案。

說 明：目前汽車數量日益擴大，逐漸壓縮行人及機車之路權。

道路安全及交通路權不只是光譜兩端的事，而是需要相互配合。道路平權不只讓機車減少不必要的路程，且更能讓汽車行駛更順暢，建請縣府會同公路總局，逐步有條件取消本縣省道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及強制兩段式左轉規定。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7 號案

類 別：社 會

提案人：吳韋達、曹嘉豪

連署人：白玉如、尤瑞春、

柯振杯

案 由：建請縣府找出「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並將照顧者身心狀態及家庭環境因素列入個案安置評估範疇，以健全社會安全網，防止高風險家庭出現意外而造成憾事案。

說 明：

- 一、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是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近年本縣接連發生高風險家庭失去照顧者的社會案件，顯見減輕家庭照護壓力與負荷的重要性。
- 二、建請縣府找出「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並將照顧者身心狀態及家庭環境因素列入個案安置評估範疇，以健全社會安全網，防止高風險家庭出現意外而造成遺憾。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8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白玉如、尤瑞春

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增加本土語教師員額，並研擬增加推廣本土語言獎勵及補助，以落實多元語言文化發展案。

說 明：

- 一、落實本土語言能力培養應從學齡前做起，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布施行，其法明訂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分工，地方政府應致力於教育學習等，惟目前多元文化教育師資卻尚嫌不足。
- 二、建請縣府積極推廣本土語言獎勵及補助，並設定推動目標，於部分公立幼兒園試辦母語沉浸幼兒園，並研擬學齡前母語保母制之可行辦法，讓幼童能夠有完整的母語意識。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9 號案

類 別：社 會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白玉如、尤瑞春

曹嘉豪、柯振杯

案 由：建請縣府成立兒童專責單位，以打造兒童友善環境案。

說 明：

- 一、兒童是我們的寶貝，是國家的未來，也是社會中最需要被照顧的一環，目前彰化縣的兒童設施推動還不夠完善，沒有相關專責單位以及確實的設施。
- 二、建請縣府成立兒童專責單位，打造兒童友善遊戲環境，設立遮蔭戲水空間，優先採用自然鋪面，包含導入空間營運思維，保障兒童的遊戲權與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